



申請延期公告2018年度永續性報告書之結果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申請延期公告其 2018 年度永續性報告書 (簡稱“公告”) 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之董事會僅此宣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簡稱“SGX-ST”) 已於 2019 年 6 月 7 日通知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將不反對批准其申請延期兩個月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其 2018 年度永續性報告書 (簡稱“獲免”)。公司將公告豁免已獲批准，尋求豁免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第 107 條所規定的條件，以及豁免條件已獲達成。如果公告發布之日未滿足豁免條件，公司必須在滿足條件時發布更新公告。

在先前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中已經提及尋求豁免的理由，並且 SGX-ST 沒有任何其他條件。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及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們不要就其在本公司的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並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審慎行事。如有疑慮，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 年 6 月 10 日

*注：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g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